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8-00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3月5日以直接送达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8年3月8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涂慧芬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公司”)200万元出资对应享有的权益的议案;

本公司与涂慧芬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公司收购涂慧芬持有的福星惠誉公司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667%)对应享有的权益。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出资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1,740万元。

涂慧芬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之儿媳,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功炎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三人每人所持福星惠誉公司各200万元出资对应享有的权益的议案;

本公司与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三人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后,均一致同意由本公司分别收购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三人持有的福星惠誉公司各200万元的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0.667%)对应享有的权益。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本公司与上述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出资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740万元。

此议案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星惠誉公司收购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为福星惠誉之控股子公司)200万元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福星惠誉公司以人民币200万元收购涂慧芬持有的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667%)。

涂慧芬为公司董事长谭功炎之儿媳,此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功炎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福星惠誉公司收购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三人每人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公司各200万元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福星惠誉公司以人民币各200万元分别收购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三人持有的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各200万元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的0.66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编号:2008-00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08年3月8日,本公司与涂慧芬签署了一份《出资转让协议》,拟由本公司收购涂慧芬所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公司”)200万元出资对应享有的权益。

(二)、2008年3月8日,福星惠誉公司与涂慧芬签署了一份《出资转让协议》,拟由福星惠誉公司收购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为福星惠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置业公司”)200万元出资。

上述二项交易的转让方涂慧芬为本公司董事长谭功炎之儿媳，上述交易均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功炎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上述二项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股权收购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收益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关于“做大房地产业,做强金属制品业”的发展方略,达到了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2、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二项交易作出了决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上述二项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

4、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的评估假设及收益现值法折现率是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公司聘任该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关联方介绍

上述二项交易的转让方涂慧芬为本公司董事长谭功炎之儿媳，受让方分别为本公司及福星惠誉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分别为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200万元出资对应享有的权益、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对应享有的权益,上述出资无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了优先受让权。

(一)、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出资200万元,系其本人在2001年8月受让武汉市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该公司200万元出资所致。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本公司出资2.92亿元,出资比例为97.333%;涂慧芬、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分别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0.667%。

福星惠誉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200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3,340,243,135.78元,净资产1,094,805,605.05元,应收账款总额82,255,981.59元，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65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92,340,320.43元,净利润245,851,115.20元(已经审计)。

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200万元出资对应享有的权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评估价值1,740万元。

福星惠誉公司在2007年9月30日的帐面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3.38元,2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帐面价值为676万元，本次评估后的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8.70元，2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740万元,增值率为157.40%。增值原因主要为福星惠誉公司已经开发和正在开发的商品房项目,如恩施、汉阳、咸宁、孝感、水岸星城等项目在未来几年内将产生良好的收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的评估假设及收益现值法折现率等评估参数是客观、公正、合理的,预期各年度收益等评估依据客观公允,评估结论公正合理。

(二)、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系其本人在2003年8月该公司成立时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50万元,2004年12月涂慧芬受让福星惠誉公司出资17万元,2005年6月该公司增扩注册资本，涂慧芬按持股比例同比认购133万元。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三亿元,本公司出资2.92亿元,出资比例为97.333%;涂慧芬、喻惠平、喻小平、喻砚平分别出资200万元,出资比例为0.667%。

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为福星惠誉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2007年末该公司总资产1,880,680,562.61元,净资产695,995,148.89元,应收帐款66,337,228.53元，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值为2.32元;2007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73,757,471元,净利润231,871,039.79元(已经审计)。

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涂慧芬

受让方:本公司、福星惠誉公司

2、交易标的: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的出资200万元、涂慧芬所持惠誉置业公司的出资200万元。

3、定价政策及交易价格:

收购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出资200万元采用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出资200万元作价人民币1,740万元;

收购涂慧芬所持惠誉置业公司出资200万元采用以初始出资价值为基础的定价原则,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公司出资200万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

4、交易结算方式:均为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50%出资转让款;出资变更手续全部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余下50%出资转让款。

5、交易合同生效条件:二份出资转让协议均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关于“做大房地产业,做强金属制品业”的发展方略,更有利于实现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11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评 价 意 见

受本公司委托，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拟收购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的部份股权在2007年9月30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持续经营价值进行了评定估算,并于2008年1月8日出具了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的评估假设及收益现值法折现率等评估参数是客观、公正、合理的,预期各年度收益等评估依据客观公允,评估结论公正合理。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8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意 见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的议案及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的议案，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收购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公司收益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关于“做大房地产业,做强金属制品业”的发展方略,达到了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2、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二项交易作出了决议,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上述二项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本公司中小股东和其他相关各方的利益。

4、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鄂众联评报字[2008]第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的评估假设及收益现值法折现率是客观、公正、合理的,评估结果公正合理;公司聘任该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并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结论意见:同意关于收购涂慧芬所持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的议案及关于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收购涂慧芬所持湖北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200万元出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曼、张兆雄、李光忠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8-01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9日上午10:30

2、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崔玉龙先生。(公司董事长王洪欣先生因公出差,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选崔玉龙先生主持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5,134,2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62%,其中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和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代表,其他代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代表。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审议通过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审议通过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资产报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任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2008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计划和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向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采购电石的议案;(关联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0,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向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供销分公司采购电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0,7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采购纯碱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0,7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4)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销售烧碱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0,7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5)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化学工业供销总公司销售聚氯乙烯树脂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70,7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6)接受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劳务的议案;(关联股东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9,263,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新建5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先期建设一期20万吨/年电石项目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00,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2%;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2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8%。

14、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二期项目的议案——暨36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配套3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25,134,2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7年12月8日、2008年2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08-01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本公司新增股份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及上市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和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08年3月12日(即刊登《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的下一交易日)，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08年3月6日(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36个月后经公司申请可以上市流通。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承诺本次向其发行新股完成后,南方香江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香江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280,079,544股股份(包括本次发行前南方香江持有的香江控股136,740,000股股份以及本次发行新增之143,339,544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08年3月6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二、本次股份变动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8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80号文,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文件请查阅2008年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南方香江，发行价格为10.32元/股，发行数量为143,339,544股。本次香江控股以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南方香江的相关资产,即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51%股权、保定香江好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目前公司已更名为“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20%股权、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

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标的公司均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原南方香江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在香江控股名下,香江控股和南方香江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8年3月6日,香江控股本次向南方香江发行的143,339,544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总额和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08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托管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740,000	36.41%	+143,339,544		+143,339,544	280,079,544	52.8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36,740,000	36.41%	+143,339,544		+143,339,544	280,079,544	52.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46,400	64.59%				249,446,400	47.11%
1.人民币普通股	249,446,400	64.59%				249,446,400	47.1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6,186,400	100%	+143,339,544		+143,339,544	529,525,944	10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南方香江	280,079,544	2011年3月6日	280,079,544	自新增股份之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南方香江承诺通过本次认购所增持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的手续完成后三年内,南方香江将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所有香江控股股份。

五、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08年3月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2.89%	280,079,544	280,079,544
2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2.32%	12,299,998	0
3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0%	8,995,036	0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分红-银保分红	未知	1.50%	7,932,941	0
5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9%	5,792,827	0
6	中国工商银行-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未知	0.83%	4,414,182	0
7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12%	3,240,556	0
8	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集团本级-集团自有基金-007G-ZY001沪	未知	0.61%	3,232,737	0
9	中国银行-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6%	2,965,582	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8%	2,548,132	0

六、备查文件

1、香江控股与南方香江签订的《发行股份与资产购买协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0号文;

3、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七、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迎宾路锦绣香江花园香江控股办公楼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人:朱兆龙 袁苏香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广厦 公告编号:临2008-0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3月27日上午10时

二、会议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提案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审议《关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提案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3、审议《关于选举陈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内容详见2008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4、审议《关于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内容详见2008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四、会议出席对象:

2008年3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全体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08年3月24日、25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广厦集团大楼九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张霞、邹瑜、吴鑫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盖章(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权限:

1、审议《关于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2、审议《关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华税科技有限公司互保的提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3、审议《关于选举陈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赞成( )反对( )弃权( )

4、审议《关于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如有临时提案,受托人(有/无)权对临时提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日期: 本委托书有限期限至 日止。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委托人应对受托人的权限予以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进行表决;若否,请在委托人权限中填写对各个审议事项表决。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黑龙 公告编号:临2008-005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07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08年3月27日上午9:00召开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3月27日上午9:00

2.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20日

3. 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8年3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资产及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本次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长青路27号

邮编:161005 电话:(0452)5982130

传真:(0452)2812615

联系人:石大勇

3. 登记时间:

2008年3月25日—3月26日每日的8:30—11:00、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附件:(注:本表复印有效)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事项: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600207 股票简称:*st安彩 编号:临2008-5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于2007年12月27日发布公告,“收到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1069万元,为公司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编制2007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年审会计师认为按照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7】371号)第二十条“企业在收到财政奖励资金后,在财务上作资本公积金处理”的规定,公司应对收到的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1069万元作资本公积金处理。扣除该部分奖励资金影响外,预计公司2007年度仍实现盈利。现予以更正。

特此公告。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洞庭水殖 编号:2008-007号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从2008年3月10日起,由现办公地址常德市建设东路348号桃林酒店三号楼迁移到常德市洞庭大道西段388号办公,联系电话、传真、邮编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洞庭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08-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就重大事项进行商谈,将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更。因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3月11日起实施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1个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一日